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传热操作实训装置（水—水），生产厂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传热操作实训装置（水—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传热操作实训装置（水—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传热操作实训装置（水—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吸收解吸操作实训装置，生产厂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吸收解吸操作实训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吸收解吸操作实训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吸收解吸操作实训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流体输送操作实训装置，生产厂为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11层1106室/12层）。流体输送操作实训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8\%$ 。流体输送操作实训装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流体输送操作实训装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实训室装修，承接商为广西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光明街西一巷23号。实训室装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实训室装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室装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科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科峰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